联合国 A/S-26/3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22 June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

2001 年 6 月 2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到目前为止，共有 16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> 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所欠摊款数额，使之保持在低于前两年（1999-2000 年）摊派总额，它们必须支付的最低数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（美元）
布隆迪 [a]	35 134.80
中非共和国	285 900.00
科摩罗 [a]	709 652.25
格鲁吉亚 [a]	6 475 700.00
几内亚	19 600.00
几内亚比绍	424 800.00
伊拉克	12 320 200.00
吉尔吉斯斯坦 [a]	94 720.33
利比里亚	1 042 200.00
尼日尔	302 900.00
摩尔多瓦共和国 [a]	2 649 099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[a]	555 200.00
塞舌尔	161 200.00
索马里	956 500.00

01-42370 (C) 220601 220601

会员国	最低数额（美元）
塔吉克斯坦[a]	2 029 505.00
乌兹别克斯坦	881 689.50

[a] 大会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55/5 A 号决议中，决定允许布隆迪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